

项目名称： 农业技术推广站楼房招租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盖章）： 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0年2月3日



目 录

- 一、招标细则
- 二、合同（草案）

招标细则

经园洲镇领导政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将农业技术推广站楼房招租项目在园洲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现制定如下招标细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农业技术推广站楼房招租

2、项目招标单位：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园洲镇兴园二路 31 号

4、招标范围及内容：1、该项楼房为三层，一楼为商铺，建筑面积为 425 平方米。2、租赁期为 5 年。 3、签订合同书，乙方须向甲方预交 10000 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二、报名要求：

1、个人、个体户、公司均可以报名竞标。

三、交易起始价：6400 元/月。

四、投标方式：

1、投标方以交易起始价为开投，现场采用暗标形式竞投，价高者为中标方（出价低出标底无效）。

2、项目以 1 标投得。

3、开标时，相同价标先开者得。

五、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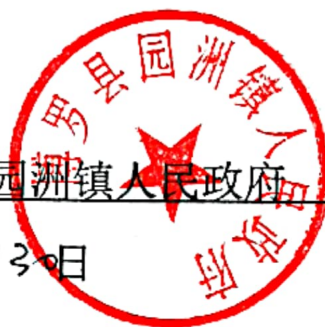
1、具体双方合作细则详见招标方提供的本项目合同草案，投标方必须认同并遵守本项目合同草案的权责利。

2、凡是已报名的投标方无故缺席开标、评标会议的，视为不诚信行为，列入园洲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名单，半年内不得参与园洲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所有项目投标。

3、中标方不按规定时间与招标方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视为严重不诚信行为，列入园洲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园洲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所有项目投标，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招标单位： 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0年12月30日



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身份证号： (以下简称甲方)

经园洲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甲方将所属位于园洲镇兴园二路 31 号的一幢楼房共三层 (425 平方米) 出租给中标方： _____ (乙方) 经营使用，特订立合同如下，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出租期限：2021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__月__日止共 5 年。(按新历计算)。

二、出租金额：从 2021 年__月__日至 2026 年__月__日止租金每月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三、交款时间：

双方签字之日，乙方要预交人民币壹万元 (¥10000 元) 给甲方作押金，此押金在乙方无毁约情况下在租期结束，经甲方检查过乙方经营期满无拖欠电费、水费、电话费和无毁坏楼房有关建筑设施、装修及无损坏、遗失有关财物后才如数归还给乙方，(不计利息)。每年每个月的租金乙方必须在该月 10 日前交清给甲方方可经营，如超期不交或拖欠，按拖欠款每天加罚 5% 计交甲方。任何情况下租金拖欠绝不能超过两个月，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楼房另行处理，并追究乙方所欠的款项 (包括应交租金、水电费、电话费等)，乙方已交

的押金作违约没收处理，即不退还。

四、双方责权：

1、乙方租用甲方楼房，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能经营违反法律的生意，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乙方经营过程中一切费用自己负责（包括牌照费、税收、室内完善的设施、装修等），甲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

3、乙方经营过程中，要做好防火和安全工作及环境卫生工作，如乙方人为或失责（包括室内电器、线路造成事故失火等），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损失。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双方各负其责，互不追究。

4、乙方需改造或扩建建筑物的，须征得甲方同意才能进行，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如损坏门、窗、建筑物及借用甲方财物（包括电话）要及时维修，无法维修的按时价赔偿给甲方。

6、租赁期间，乙方如需转租他人的，须经甲方同意，否则作毁约处理。

7、租赁期满后，属乙方投资的可动产财物归乙方所有，属不动产的和属甲方的财产一律原封不动交归甲方。如乙方有意续期的，有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给乙方，协议另订。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信守合同，不得毁约。如甲方毁约，退还双倍押金（即贰万元人民币）给乙方。如乙方毁约的，甲方没收乙方已交的押金，并要交清当月欠

款（租金、水电费、电话费），另没收属乙方添置的一切设施（在室内的可动财产）。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结算中心存一份，园洲镇人民政府存一份，各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